

机构编制工作动态

第 1 期

湖北省编办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20 日

一、综合类

1.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持以深化改革铲除滋生腐败土壤。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减税减费，从源头上减权限权、规范用权、遏制腐败。全面实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开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执法，以制度保证监管执法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放管服”改革

1.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取得积极进展，但仍有不少“短板”。必须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多推“啃硬骨头”的举措。软硬环境都重要，硬环境要继续改善，更要在软环境建设上不断有新突破，让企业和群众更多受益。

一要以简政减税减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开办、纳税、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进一步清理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降低通关环节费用。大力推动降电价。促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及管理辦法并向社会公布。二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政府要严守承诺，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企业不公平对待或搞地方保护。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全

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三要借鉴国际经验，抓紧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逐步在全国推行。会议决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对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和跨境贸易便利度开展专项行动。实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并联限时审批，简化施工许可等手续。对跨境贸易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便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厚潜力。

2.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实施“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到不断推进“证照分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更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116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10个领域47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主要包括：一是凡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政策的生产许可前置条件一律取消。生产许可检验只针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企业提交申请并作出

质量安全承诺后，可先领取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再接受现场审查。二是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等审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逐步实行自主决定。对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等 16 项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印刷经营许可等审批条件。缩短药品、医疗器械准入周期。对内外资典当企业设立、监督实施一致管理。三是优服务强监管。加快推行网上办税，优化发票管理，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全面实施诚信管理、风险监管，全面推行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综合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议要求，上海市要认真落实改革方案，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指导，用一年时间形成更多可复制的经验，向上海全市和全国更大范围推广。国务院将按法定程序正式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各地都要积极主动大胆探索，使政府把更多精力放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推动形成公平公正竞争环境，让市场主体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3. 浙江省政府召开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指出，“最多跑一次”改革，从提出到现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在打破信息孤岛和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初步实现企业和群众政务事项从“跑部门”到“跑政府”的转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是浙江省适应数字化转型、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也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的重要载体。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聚焦重点，着力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攻坚战。继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共享；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继续深化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建设。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在提升乡镇（街道）统筹协调功能、整合建设统一信息系统、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上下功夫。

4. “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正式上线，已有 680 多家中介机构入驻。根据省审改办、省发改委印发的《“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设方案》，目前已实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基本信息等主要信息发布功能，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库和专家库四个数据库的开发和部署，实现部分市县中介机构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入库，实现与省公共信用平台信息交换，与省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贯通。

5. 浙江省杭州市全面实施“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专题改革，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共计精简办事材料 669 件，取消纸质证明材料 174 种；实现仅凭身份证即可办理事项 296 项，53 个事项在手机移动端随时可办。

6. 辽宁省研究出台了《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沈抚新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两区”实施以“建立一个制度、

推进五项改革、打造“一张网”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措施，建设“放管服”改革先行区、营商环境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

7. 辽宁省出台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8. 云南省政府决定调整 62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等 9 项；部分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 项；下放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广告发布登记等 4 项；部分下放供水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生产许可等 7 项；委托下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等 32 项；部分委托下放采矿权转让审批、采矿权变更登记等 7 项；冻结审批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在国土资源部门管理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等 2 项。

9. 云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委托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对云南省营商环境（政府效能）开展第三方评估。调查过程中，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将派出调查员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大厅、公司企业进行实地访问或电话访问，调查员凭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和零点公司工作证（调查证）进行上门调查。如对调查人员、调查事项有疑问，可电话向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

10. 江西省为了摸清“放管服”改革政策举措落实情况，2017年7月以来，组织21个暗访督查小组，走访了200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330家企业、560名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01份，发现典型问题案例238个。到2017年12月底，江西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处回访抽查的121个问题中已有104个基本解决。

11. 江西省编办对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完成新一轮清权、减权、确权工作，省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由3064项减少至1736项，精简率由65.4%提高至82.4%。其中广受社会关注的行政许可事项由328项精简至258项，精简率由58%提高至72%，省级行政权力再次实现“大瘦身”。

12.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7年初，作出了加快“放管服”改革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去年7月10日涉及15个部门48个项目的“不见面审批”事项正式对外上线办理。至2017年底，全省58个单位共梳理第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8284项，占事项总数的48%，截至目前全省“不见面审批”办件总量为34.8万余件。

13. 海南省召开全省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印发了《2018年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对17项改革任务作出具体部署。今年，全省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将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重点，大力简化行政审批，推行“极简审批”；转变行政审批管理模式，探索“一窗受理”和“一章审批”；着力优化政府服务，扩大“全省通办”范围，试行行政审批“双告知”；打造全国最优审批“一张网”，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统一规范有序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

14. 山东有 1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 1 个国家级新区正式启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各功能区可在 103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范围内选择复制推广。通过直接取消审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等适当的管理方式，将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分离出去。

15. 山东省已完成整合的 31 条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涵盖医疗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今后，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拨打山东政务服务热线（0531-12345）对涉及山东省直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政策咨询、反映服务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投诉举报问题，热线受理中心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及时受理和转办有关事项。

16. 上海浦东新区推出“四个集中一次办成”改革组合拳：推进所有部门审批处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所有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向“单窗通办”集中；所有投资建设审批事项向“单一窗口”集中；重点区域建设项目集中验收。浦东新区 19 家行政审批机关的审批职能已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新区 401 项审批事项中，除 64 项审批事项可以为群众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基层单位或现场提供服务外，337 项审批全部集中到行政服务中心。“单窗通办”线上线下统筹推进。在线下的行政服务中心，率先实行区级事权企业市场准入事项“单窗通办”全覆盖运行。在线上，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大国家、市、区三级企业市场准入“一网受理”

力度。建立投资建设审批“单一窗口”服务工作机制。将建设项目前期流程分为方案审批、施工图联审、施工许可三个环节。在每个环节，企业向行政服务中心“单一窗口”申报材料，一网受理，一口收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部门内部流转，协同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企业。

17. 四川省政府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国务院相关意见确定的 116 项改革事项中，有 99 项将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试点工作至今年 12 月 21 日结束。此次开展的 99 项试点中，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5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22 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7 项、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33 项。其中，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等关注度较高的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对 99 项改革试点事项，相关部门会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对企业进行监管；自贸试验区也会明确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办法，并与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进行实时监测监管。

18. 贵州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以“谁设定、谁清理”为要求，在全国首创《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两张清单”管理制度，从源头解决烦扰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减证便民”行动覆盖政府各级各部门，含所属事业单

位、公共服务和企事业单位，探索用“两张清单”管理制度，彻底消除“奇葩证明”的生存空间。每年6月和12月底前，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内容，方便企业、群众查询，接收社会监督。同时，各级各部门将利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公开群众反映的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奇葩证明”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9. 福建省政府印发《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方案总体要求是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0. 甘肃省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公布取消63项证明事项。

21. 湖北省省级证照清单现已编制完成，进行公示。纳入此次省级证照清理范围的部门共61个，经审核确认，零报告的部门27个，34个部门拟保留证照事项321项。

22. 湖北省发改委对照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以来规章、规范性文件历次清理结果，对1953-2016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宣布废止《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有关行业准入条件规范有关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66件规范性文件，宣

布失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监测工作的通知》等 54 件规范性文件，修改《湖北省〈农业资源报告〉编制意见（试行）》等 7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16 件，清理结果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对外进行了公布。

三、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1. 江西省大数据中心在江西省信息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将承担江西省大数据发展核心技术研发和标准制订、基础设施及应用的建设维护、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等工作。

2.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加挂“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局”，并增设“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处”。

3. 甘肃省嘉峪关市等 11 个市州设立旅游发展委员会。至此，全省市州一级除兰州市、天水市、临夏州和兰州新区保持原旅游管理机构不变外，其余 11 个市州旅游局均更名设立为旅游发展委员会。

4. 湖北省政府召开全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改革的关键环节，进一步落实各方责任、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协调联动、充实基层力量，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晰、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新型环保管理体制。

四、事业单位改革

1. 宁夏对全区近 7000 家事业单位进行“拉网式”全面梳理，将 540 家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将原由 141 家事业单位承担的 515 项行政决策、行政监督、

行政许可、行政裁决等行政职能全部划归机关、不留尾巴，将 41 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交由执法机构承担，在对 399 家行政执法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清理职能的基础上，同步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针对个性化“难题”，自治区编办采取一事一策、一县一策、一行一策确定改革路径，对地方海事局、事业单位登记局等 64 个完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并入机关或调整为主管部门内设机构；对市县区农经站等 76 个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将行政职能剥离划归机关；针对该区交通系统事业单位层级多、数量大、垂直管理等特点，将行政许可等职能剥离划归机关，将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执法职能整合，组建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自治区核与辐射管理局等 13 个单位行政职能剥离后，不再称“局、委、办”。全区共撤销事业单位 65 个，优化了布局结构。

五、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1. 湖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部署，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三年攻坚计划、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等工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送审稿）》。

2. 湖北省拟全面推行以森林公安为主体的林业综合行

政执法体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 7 类 113 项行政处罚权，包括林木、林地类 30 项，野生动物、植物类 22 项，防沙治沙类 5 项，森林防火类 10 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 6 项，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类 24 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类 14 项，防治血吸虫病类 2 项。

3. 中国贸促会在我国 11 个自贸试验区全部设立服务中心，并于今年 1 月起正式运行。

4. 海南省政府出台《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 和《关于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市县住建、规划等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并提出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的优势，共同提升规划管控和城市管理效能。根据《意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应理顺权责关系，包括明确划转事项、调整权力清单、编制监管清单。纳入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职权，主要是基层发生频率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行政处罚职权，其中：住建和规划部门划转 97 项、国土部门划转 28 项、水务部门划转 29 项、林业部门划转 21 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划转 19 项、工商部门划转 2 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划转 1 项，其他划转 3 项，共 200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条款，已纳入《目录》。

5. 海南省政府出台《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和《关于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的优势，共同提升管海控海综合监管效能。

6. 吉林全省 58 个县（市、区）监察委员会组建挂牌全部完成，共划转政法专项编制 1161 名。

六、机构编制管理

1. 湖南省编办对 80 余家省直机关的后勤服务编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摸底，共计核减收回 48 家省直机关空余的机关后勤服务编制 230 名，得到省编委领导的高度肯定。

2. 江苏省编办（省绩效办）组织召开 2017 年度省级机关绩效管理创新创优项目评审会，117 家省级机关部门逐一过堂“晒”绩效。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开通“宁夏微事登”服务，公众通过微信公众号即可预约办理事业单位登记等多项业务。

七、监督检查

1. 中央编办监督检查司司长田玉萍一行赴四川省眉山市调研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指出机构编制是执政资源、前端资源、稀缺资源，地方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严格纪律，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机构编制部门要守土有责，牢固树立“政治意识”，积极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更大范围盘活机构编制资源，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需要；要巩固十八大以来机构编制

监督检查取得的重要成果，组织开展机构编制专项督查，扎实推进违纪违规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事项评估机制，深入做好机构编制巡视巡察、审计工作，有效规范领导职数管理，逐步实现实名制系统全覆盖；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抓落实、促规范、补短板的作用，推动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2.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印发了《安徽省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预防工作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全面贯彻《中央编办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预防工作的意见》精神，突出以具有机构编制决策权、审批权的党委、政府、编委及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为重点预防对象，分别从强化纪律意识、注重源头治理、消除监管盲区三个方面，提出建立机构编制法规政策教育等 8 项预防工作措施，实现由重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并重转变，增强预防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江西省机构编制管理实践，《实施意见》提出要改进机构编制受理审批机制，建立健全“两先两后”审批机制（先审核用编申请，后办理相关手续；先审核使用职数申请，后办理相关手续）。《实施意见》还规定每年 3 月 10 日为全省机构编制纪律教育专题宣传日等。

3.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安徽省机构编制核查实施办法》。《办法》全面贯彻中央编委《全国机构编制核查暂行办法》精神，对全省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做出制度性安排。《办法》共分总则、组织实施、成果运用、监督检查、附则

共五章，规定了机构编制核查的原则、范围、内容、实施主体、工作机制、成果运用和监督检查等，明确各级编委对本地区核查工作负责。《办法》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省编委可决定开展全省机构编制核查或专项核查。《办法》要求，各级编办要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化队伍建设和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日常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为核查工作打牢基础，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4. 甘肃省审计厅联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出台《关于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审计工作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机构编制审计工作区分经济责任审计和日常审计，各级审计机关负责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其中，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查处机构设置、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等；日常审计重点查处超编进入和编外聘用人员额情况、编制虚假预算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问题、“吃空饷”问题、项目经费中安排超编人员和自行设立机构经费问题等。

八、自身建设

1. 河北省编办组织召开 2017 年度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机构编制管理课题研究第一阶段结项评审会，按照《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对此次申请结项的 99 项研究课题进行评审。经评委会专家审定，《在雄

安新区托管“三县”的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发挥“三县”经济社会管理作用，有利于新区管理机构集中精力办大事》等89项研究课题理论水平较高，与现实工作结合较紧密，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践指导意义，能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准予结项。在组织评审中也发现部分课题存在研究不规范、研究深度不够、工作针对性不强等问题，评审确定10项课题不予结项，淘汰率10.1%。

备注：《机构编制工作动态》信息来源为中央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央省市县编办系统等门户网站，中央编办舆情服务系统，人民日报、澎湃新闻、360新闻、腾讯新闻、湖北日报新闻等手机平台。